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9年11月6日至8日，曼谷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本文件载有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部分)和临时议程说明(第二部分)。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3.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税务合作。
4. 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
5.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
 - (a)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2018年和2019年在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 (b)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6. 可能的决议草案审议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二. 说明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将在线提供会议开幕式的暂定日程安排，网址是 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macroeconomic-poverty-financing-second-session。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将在线提供与会者名单，网址是 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macroeconomic-poverty-financing-second-session。

委员会将为本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c) 通过议程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SCAP/CMPF/2019/L. 1)

说明

委员会将通过议程，可能会有变动。

2.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文件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ESCAP/CMPF/2019/1)

说明

经济政策通常以加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为目的，但是，面对影响所有社会及地球健康的不平等、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这种单一的重点就不可取了。实际上，积极主动地去应对这些挑战对经济更为有利。通过包括国家规划和预算流程以及对行为改变和创新的财政激励措施等各种渠道，经济决策者可加大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工作的贡献。《201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强调必须树立除经济增长之外的雄心壮志，为本区域协调一致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框架，并呼吁重新调整政策优先事项，以便更加注重对人和地球的投资。

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日益关注将经济政策与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因此政策研究仍有待加强，并就如何更加有效、协调和连贯地部署泛属经济和财政部职权范围的经济政策以支持《2030 年议程》推动同行学习。ESCAP/CMPF/2019/1 号文件讨论了整体综合方法，有助于将雄心壮志转化为切实成果，并推动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的主流。

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就这些事项、包括秘书处应优先考虑的政策研究专题和能力建设领域进行审议并提供指导。委员会还不妨讨论如何将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济政策纳入相关区域和次区域论坛以及各国智库工作的主流。

委员会还不妨鼓励成员分享各自对于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主流问题的看法。因此，正在实施的具体政策实例最为有益。

3.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税务合作

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税务合作 (ESCAP/CMPF/2019/2)

说明

随着全球经济联系的扩大以及合作的深入，原本主要属于国内政策事务的税务问题正被日益视为一项多边政策挑战。跨国公司和富人普遍逃税现象已超越国界，对全球各国构成了共同挑战，而数字经济和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对税收的核心原则提出了新问题。加强防范税基侵蚀的相关政策措施（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并确保税收收入的公平分配对于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筹资和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然而，亚太国家尚未作好充分准备开展广泛的区域税务合作。ESCAP/CMPF/2019/2 号文件载有相关问题的背景资料以及对区域税务合作状况的讨论。文件着重指出，与拉丁美洲或非洲不同，亚太区域仍然是唯一一个缺少全区域范围开展政策对话、建立共识和提供重点技术支持的税务机构的发展中大区域。现有的次区域税务合作机制（如亚洲税务管理与研究问题研究小组以及太平洋岛屿税务局长协会）尚未在这方面建立机构和能力，而且不同次区域在税务问题上的合作也少之又少。尤其是本区域较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各项区域性和全球性税务合作举措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未得到充分支持。

随着重大国际税务改革举措向前推进并覆盖本区域越来越多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或二十国集团成员的国家，本区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全区域性的切入点，可对亚太各国进行有效外联，就税务问题开展广泛政策对话，进行协调并建立共识，以及在本区域不同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方面加强协同作用。

委员会作为全区域范围内唯一一个讨论发展筹资相关问题的包容性政府间平台，不妨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秘书处能够继续支持关于税务问题的区域对话与合作。指导意见还将有助于秘书处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本区域参与和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努力。为此，委员会不妨考虑成立一个工作组，向委员会报告，与现有次区域税务合作机制、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探讨加强亚太区域税务合作的可行机会。

4. 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

文件

加强区域合作，为特需国家筹资 (ESCAP/CMPF/2019/3)

说明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统称为特需国家，这些国家面临着各种结构性障碍，例如市场规模小、远离大市场以及生产和出口能力有限等。这些障碍不仅限制了特需国家内部的融资，而且也限制了这些

国家获得外部融资的机会。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最近估计,亚太特需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额外年度财政投资远超本区域其他发展中国家。需要大量额外投资的一个领域是基础设施开发。

为了发展具有包容性、可持续性和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亚太特需国家需要与区域同行和发展伙伴共同努力,以筹集所需资金。ESCAP/CMPF/2019/3号文件载有对相关问题的综述,并着重指出了特需国家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文件中讨论的若干政策选项包括重新分配公共资源、利用国内和国际私人融资、探索创新筹资工具和加强区域合作举措。文件还强调,深信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慎规划、挑选和实施对实现那些物有所值并能支持《2030年议程》的基础设施的发展至关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制定以强大治理机制为支撑的国家基础设施融资战略。

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加强由亚太经社会进行协调的亚洲及太平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和基础设施融资联络网。这是秘书处正在推动的区域合作的一个范例。这个网络有助于特需国家之间开展知识和技能交流,并加强关于各种筹资方式的同行学习。委员会还不妨就与发展筹资相关的其他问题、包括秘书处应优先考虑的政策研究专题和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指导。

委员会不妨鼓励成员就本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分享各自观点,并提供为支持《2030年议程》而采取的融资战略实例。这项讨论对特需国家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5.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

(a)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

文件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下开展的活动报告(ESCAP/CMPF/2019/4)

说明

ESCAP/CMPF/2019/4号文件综述了秘书处为响应2017年12月举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当时,委员会建议并要求秘书处对于下列几大领域中的九个要点采取行动:(1)加强关于宏观经济评估、减贫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分析工作;(2)支持特需国家(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并将其对区域层面落实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行动纲领的审查工作与《2030年议程》的工作协同开展;(3)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将发展筹资问题作为秘书处的优先事项并纳入其工作主流,包括调动国内资源、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资本市场发展进行基础设施融资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等。

委员会不妨就秘书处为响应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委员会还不妨就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贫困和实施《2030年议程》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委员会在这方面可考虑的领域包括:(1)加强对特需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微小中型企业的金融普惠和融资;(2)通过向特需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

家提供重点支持，发展国内资本市场；(3)加强特需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气候融资、混合融资和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获得并利用国际金融资源的能力。

委员会还不妨就成员认为最适用于其具体国情的分析工作、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最终目的是实施《2030年议程》。

(b)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

文件

审议次级方案的未来重点(ESCAP/CMPF/2019/5)

说明

在第一届会议上，除了就 ESCAP/CMPF/2019/4 号文件中的实质性问题提出了九项要求和建议之外，委员会还建议举行进一步讨论，审查其职权范围，使其更好地与《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保持一致。为此，ESCAP/CMPF/2019/5号文件简要讨论了对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委员会不妨审查这些拟议变动并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ESCAP/CMPF/2019/5号文件还着重提出了秘书处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领域工作的预期未来重点，同时考虑到2020年方案计划中列出的方案方向和优先事项。委员会不妨就此事项提供指导，以便将其审议结果纳入2021年的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6. 可能的决议草案审议以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

成员国不妨提前分发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相关优先问题的决议草案提议和/或案文，供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审议。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委员会不妨审议将于2021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暂定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委员会不妨审议上述议程项目未涵盖的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报告草稿(ESCAP/CMPF/2019/L.2)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并通过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